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计量函〔2019〕8号

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计量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市场监管部门计量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计量处，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各国家专业计量站及分站，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中国计量大学：

现将《2019年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计量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2019年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计量工作要点



2019 年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计量工作要点

2019 计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坚持改革创新、协同发展，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强化计量监督管理体系，健全计量服务保障体系，加强计量战略规划部署，加快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逐步实现从单一计量向多元测量转变、计量管理向计量治理转变、计量支撑向计量引领转变，奋力夯实大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的计量基础。

一、加强计量基础建设

（一）优化国家量值传递与溯源体系。应对国际单位制重大变革，大力推进基本物理常数精密测定、时间频率体系建设等重点项目研究，加强新一代高准确度、高稳定性量子计量基准研究和应用。分析研判国际计量单位制重新定义对量值传递溯源体系产生的影响，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研究。

（二）实施国家计量基准标准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国家计量基准战略资源地位，建立、改造、提升一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重点领域急需的国家计量基准。加快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海洋气象等领域急需计量标准建设，尽快填补量值传递溯源体系空白。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加

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和规范管理。优化计量标准考核程序，提高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效率。

（三）实施标准物质质量提升行动。面向食品安全、生物医药、环境监测、工业制造、水资源管理等领域的迫切计量需求，开展食品中有害成分、蛋白质、血清代谢物等基础前沿和新型标准物质研制，不断扩大国家标准物质覆盖面，完善标准物质质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加快标准物质管理制度改革，组织开展标准物质后续监督检查，不断提升标准物质质量。

（四）加强计量技术机构建设管理。加强计量技术机构、计量实验室、专业计量站建设和管理，规范计量检定和校准活动。加强计量数据研究和应用，按照国际计量局（BIPM）、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对计量溯源性的联合声明国际文件的原则，强化量值溯源性工作要求。加强对计量技术机构调研指导，梳理总结计量技术机构开展业务模式和经验，推进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发展。

（五）加强计量比对工作。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计量比对，进一步明确计量比对作用，优化计量比对工作程序，扩大计量比对供给，探索计量比对分类管理，加强计量比对结果应用，促进计量比对提质增效，保障我国量值准确可靠并与国际等效一致。

（六）完善提升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我国计量技术规范的体系化建设和国际化发展。编制各计量专业和应用领域的计量技术规范体系构架，制定《国家计量

技术规范采用国际计量规范规则》，主动参与国际计量规范制修订。加快制定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先进制造业、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型社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及计量自身改革创新等密切相关的计量技术规范。加强部门（行业）和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设。做好计量技术规范的复审工作。开发应用计量技术规范管理信息化平台，完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全文公开系统。

（七）加强计量信息化和大数据平台建设。在做好“工作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业务管理系统”试点应用的基础上，积极推进计量信息化系统建设。适应大数据管理需求，创新“互联网+计量”监管模式，加快计量数据的采集、整理、分析和应用系统整合，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可溯源的大数据基础。

（八）加强计量数据建设与管理。开展规范计量数据使用相关理论技术支撑、管理模式的研究与探索。以国家计量基标准资源共享平台、国家标准物质资源共享平台为依托，加强计量科学数据的共享与应用。研究制定标准参考数据建设方案。

（九）加强计量宣传与文化建设。进一步强化国际单位制变革科普教育宣传，组织研究梳理物理、化学教科书和科普读物并就修订完善提出建议。在全国开展科学知识普及活动，促进公众特别是科技、产业界及早认知变革的影响、机遇和挑战。会同团中央、中国科协联合组织开展计量科普创新创意素材征集活动。加大计量宣传，弘扬计量“精益求精”精神。做好“5·20”世界计量日的主题宣传。弘扬计量文化，提高全民计量科学素养。

（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加强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努力打造廉洁、公正的计量队伍。

二、推进计量战略规划和一体化发展

（十一）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将加强《规划》贯彻落实情况调研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印发《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 2019 年行动计划》。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部门和行业作用，推进新时代计量工作一体化发展。

（十二）启动新时代计量发展规划研究。按照机构改革后新的行政隶属关系，成立以新的总局名义设立的国家计量战略专家咨询委员会。提高计量政策研究与宏观管理水平，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大计量工作格局。组织开展新时代计量事业发展规划的研究编制工作。

（十三）推进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开展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理论和政策研究，在部分地方或行业开展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试点。推动各部门、行业、企业建立和完善测量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测量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仪器仪表产业状况调研和需求分析，加强仪器仪表关键测量技术研究，推动仪器仪表质量提升。

（十四）推进计量科技创新。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完善计量科技创新工作机制，围绕需求的产生、计量科研项目的形成、科技攻关、成果转化等各个阶段，通过产、学、研、用的有效衔接，加快重点领域计量科技成果创新和转化，大力提升计量创新能力和效率。

（十五）推进计量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按照中央关于军民融合的部署要求，会同军地有关部门，加强计量领域顶层设计、改革创新和重大项目落实，制定实施计量军民融合相关文件，推进计量军民融合相关规划落实和重大工程建设，扩大军地计量共建共享共用，探索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率的计量军民融合深度合作发展格局。

（十六）研究构建区域发展计量支撑体系。研究探索与国家的区域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大区中心管理运作机制，实现区域内各地区计量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推动区域内计量资源共建共享共用；围绕“计量标准”核心工作，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的顶层规划，进一步厘清家底、聚集资源，建立完善符合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的计量支撑体系。

三、深化计量改革措施

（十七）推动计量法修订，健全计量法制机制。推进《计量法》修订工作，为做好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计量法治保障。按照要求对“放管服”和行政审批改革涉及的部门规章进行全面清理，推进《国家标准时间管理条例》《计量校准管理办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的制修订，进一步完善计量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十八）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全面深化国务院“放管服”精神，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做到“零逾期”，积极推动“最多跑一次”和“一网通办”建设。积极探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做好计量行政审批网上审批系统的改进和完善工作，对发证信息及时在官网进行公布。探索推进计量授权制度改革，提出改革方案的建议。

（十九）推进我国计量单位制改革。继续推行法定计量单位，落实“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政许可取消后续监管工作。编译出版新版国际单位制（SI）手册。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出台《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对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监督检查。组织对全国量和单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换届，积极参与国际单位制变革和相关国际标准规范的制修订。

（二十）完善计量人员管理制度建设。加强计量人员管理制度建设，加快修订《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以及相关规定，推动注册计量师制度实施，组织做好全国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等工作。加强对依法从事计量检定任务人员的注册管理，其他计量检定人员由企事业自主管理。

四、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二十一）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机制，部署开展计量专项监督检查。配合教育部、卫健委做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部署开展全国眼镜制配场所计量专项检查，引导眼镜销售者严格按照眼镜制配流程和要求规范配镜。部署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随机抽查，打击净含量不准等计量违法行为。部署开展涉及民生的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抽查，加大对民生计量的监管和保障力度。

（二十二）加强能效标识、水效标识监督管理。采用“双随机”抽查机制，部署开展2019年重点用能产品能效标识计

量专项检查，完善“双随机”检查数据库和抽样平台，提高监督检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活动。

（二十三）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单位的示范作用，切实建立起有效运转的诚信计量运行机制。推动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发挥市场机制在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部署在全国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取消计量保证能力现场核查，通过企业自我声明，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二十四）创新监管模式，加快建设创新型计量技术机构。对授权技术机构全面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研究新形势下的计量技术机构管理制度，建立退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

（二十五）促进计量校准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计量校准工作多元共治格局，实施计量校准机构计量校准能力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激发计量校准市场主体活力。推动《计量校准管理办法》尽快出台，为解决计量校准市场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供工作依据。

五、计量服务民生保障和产业发展

（二十六）推进民生计量工作。深化强检制度改革，出台《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建立目录的动态调整机制。试点开展计量器具出厂检定和使用中的首次检定合并实施，试点建立企业自我承诺制。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民用

“三表”管理的指导意见》，积极开展电能表状态评价与大数据实时监管试点，探索智能电能表状态更换方法的可行性及监管措施。

（二十七）加强资源环境计量体系建设。加强国家能源计量中心建设，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实施。扩大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加强对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传推广。开展水资源计量需求和现状调研，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水资源计量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环境领域计量制度和政策研究，积极做好应对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二十八）建立健全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研究出台关于加强产业计量工作的指导意见。在航天发动机、生物制药、煤化工等领域，积极培育和筹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引导各省加强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推动产业计量测试平台和联盟的形成，加强产业测试技术、测试方法和测量设备的研究和应用，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计量基础。

（二十九）深入推进“优化计量 提质增效”活动。继续组织地方深入开展“优化计量 提质增效”活动，在总结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民营经济发展需要，开展“计量服务民营企业行”专项活动，加大对中小民营企业的计量宣传、培训和技术服务力度，鼓励和引导更多的技术资源和力量服务民营经济等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六、加强国际化发展与合作

（三十）深度参与国际计量互认制度改革。与 APLMF 合作，积极推动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计量证书互认制度在亚太区域的实施，充分利用国际计量互认制度的高效便利，增强中国企业技术和创新实力。推进《对计量溯源性的

联合声明》国际文件在中国的落地，为量值溯源性提供制度性保障。

（三十一）落实《“一带一路”计量合作愿景与行动》。

对接国家战略规划，深化与沿带沿路国家计量合作，组织开展中德计量合作 40 周年庆祝活动。推动与南非、芬兰、埃及等建立合作机制。鼓励“一带一路”核心区及相关地区计量技术机构发挥地缘优势，深化与东盟、中亚、澜湄、粤港澳大湾区计量合作。开展“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计量制度国别比较研究，加强计量技术交流和人才培养，实施对外计量援助项目，加大对重点国家计量能力建设的援助力度，推动提升我国计量标准体系的国际影响力。

（三十二）积极参与全球计量治理体系变革进程。加强与 OIML、BIPM 等国际和区域计量组织合作，加强国际计量合作发展战略研究。运作好全球首个 OIML 培训中心，研究制定 OIML 培训中心（示范）运作规则，组织开展国际计量研讨和培训活动。积极参与和主导国际计量规范和规则制修订，组织开展国际计量规范中文版翻译行动。加强国际组织技术活动国内对口工作组建设，大力推动计量国际合作共谋共治共享。